

湛江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1 总则

- 1.1 总体要求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灾害分级
- 1.6 响应分级

2 主要任务

- 2.1 转移疏散人员
- 2.2 组织扑火行动
- 2.3 保护重要目标
- 2.4 转移重要物资
- 2.5 维护社会稳定

3 组织指挥体系

- 3.1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 3.2 指挥单位任务分工
- 3.3 扑救指挥
- 3.4 市级森林火灾应急响应组织
- 3.5 专家组

4 处置力量

- 4.1 力量编成

4.2 力量调动

5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5.1 监测

5.2 预警

5.3 信息报告

6 应急响应

6.1 分级响应

6.2 响应措施

6.3 应急处置

7 应急保障

7.1 输送保障

7.2 通信保障

7.3 队伍保障

7.4 物资保障

7.5 资金保障

8 后期处置

8.1 火灾评估

8.2 火案查处

8.3 约谈整改

8.4 责任追究

8.5 工作总结

8.6 表彰奖励

9 附则

9.1 预案培训

9.2 预案演练

9.3 预案管理与更新

9.4 以上、以下、以内、以外的含义

9.5 预案解释

9.6 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工作方针，全面推进森林防灭火一体化，建立健全统一领导、属地为主、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有效防范化解重特大火灾风险，科学有效处置森林火灾，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生态安全，推进绿美湛江生态建设和“百千万工程”高质量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意见》《关于加强地方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建设的意见》《广东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实施意见》《中共广东省委关于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决定》《广东省森林防火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广东省森林防灭火工作职责事项划分意见》《广东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湛江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

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湛江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以及相邻省市发生的对本市造成重大影响的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安全第一、科学扑救，快速反应、及时高效的原则。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建立市县镇村四级林长体系，森林火灾发生后，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立即按照任务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市人民政府是处置本行政区域较大以上森林火灾的主体，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是应对本行政区域一般森林火灾的主体。

1.5 灾害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面积、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森林火灾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四个等级。(详见附件1)

1.6 响应分级

应急响应一般由高到低分为四个等级：I级、II级、III级、IV级。根据森林火灾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和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级响应级别，启动相应等级响应。

2 主要任务

2.1 转移疏散人员

解救、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及时进行妥善安置和必要

的医疗救治。

2.2 组织扑火行动

根据火情、地形、植被、气候、队伍及装备等情况，制定扑火方案，组织指导科学扑救，严防次生灾害发生。

2.3 保护重要目标

保护民生和重要军事目标以及重大危险源安全。

2.4 转移重要物资

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

2.5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治安工作，严密防范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重点目标守卫、治安巡逻和舆情引导，维护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秩序稳定。

3 组织指挥体系

3.1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

总指挥：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市领导。

副总指挥：市政府协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自然资源局局长、市公安局分管领导、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共同派员组成，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必要时，市自然资源局可以按程序提请以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照“上下基本对应”的要求,设立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森林防灭火工作。

3.2 指挥单位任务分工

市应急管理局协助市委、市政府组织较大以上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负责综合指导各县(市、区)和相关部门的森林火灾防控工作,牵头开展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组织、指导、协调火灾扑救、应急救援以及受灾群众安置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指导、协调属地公安机关组织受森林火灾威胁区域的群众转移、疏散;指导、协调属地公安机关维持灾区治安与交通秩序,必要时对火场区域实行交通管制;指导、协调属地公安机关侦破森林火灾案件,打击利用火灾实施其他违法犯罪行为;在森林高火险区、森林高火险期内,拒不执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布的森林防火命令的,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之相关规定依法给予处罚;按程序调派警务直升机执行航空灭火和运送人员、装备及物资等任务;指导、协调属地公安机关设在林区的看守所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履行森林防灭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组织指导督促检查市直属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开展宣传教育、预警监测等防火工作;配合做好森林防灭火地理信息系统建设,协调提供森林防灭火工作所需的地理信

息数据、地图和资料。依法对林区违规用火、破坏消防设施行为进行处罚。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指挥各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工作。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根据任务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作，确保各项森林防灭火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3.3 扑救指挥

坚持“属地指挥、分级指挥、统一指挥、专业指挥”原则。预判为一般森林火灾，由属地县（市、区）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指挥；预判为较大森林火灾或跨县（市、区）行政区域的森林火灾，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指挥；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扑救工作，报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指挥。同时发生3起以上或者同一火场跨两个行政区域的森林火灾，由上一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指挥。跨市界、省界的森林火灾，报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指挥。

火灾发生地县（市、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应第一时间在森林火灾现场成立前线指挥部，执行《广东省处置森林火灾现场指挥官工作规范(试行)》，由县（市、区）行政首长担任总指挥，有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战的，其最高指挥员进入指挥部，参与决策和现场组织指挥；根据任务变化和救援力量规模，相应提高指挥等级。参加前方扑火的单位和个人要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现场指挥部应明确有扑火经验的领导同志担任现场指挥官，负责统筹火场组织扑救工作，调度指挥各

方力量对火灾实施有效扑救，督促落实前线总指挥的有关指令、工作方案和扑救措施。在火灾现场范围较大的情况下，可划分若干片区，成立分指挥部，按照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负责本片区扑火的组织指挥。

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执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接受火灾发生地前线指挥部的指挥；执行跨县（市、区）森林火灾扑救任务的，由火场前线指挥部统一指挥或者根据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明确的指挥关系执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内部实施垂直指挥。

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执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对应接受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统一领导，部队行动按照解放军、武警部队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组织实施。

3.4 市级森林火灾应急响应组织

3.4.1 现场指挥部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启动Ⅱ级以上应急响应时，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火灾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总指挥由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担任，副总指挥由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及火灾发生地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人担任；组织成立综合协调、抢险救援、医疗救治、火灾监测、通信保障、交通保障、社会治安等工作组。

3.4.2 后方指挥部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启动Ⅱ级以上应急响应时，同时成立后方指挥部，成员由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及市应急管理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气象局等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指导现

场指挥部研判火灾发展趋势并提出处置建议，及时调度救援力量、装备、物资等，为现场救援提供支撑和保障，并做好火灾信息收集报送工作。

3.5 专家组

市、县（市、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本级专家组，对森林火灾的预防、科学灭火组织指挥、力量调动使用、灭火措施、安全扑救、火灾调查评估等提出咨询和技术指导意见。

4 处置力量

4.1 力量编成

扑救森林火灾以专业森林消防队伍等受过专业培训的扑火力量为主，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解放军、武警部队支援力量、半专业扑火队伍为辅，受过灭火专业培训的民兵应急分队和社会应急力量为补充。第一梯队为火灾发生地辖区内专业和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第二梯队为邻近县（市、区）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第三梯队为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必要时可以组织干部群众协助扑救，但不得安排未经相关专业培训的人员直接灭火，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的人员参加灭火。

4.2 力量调动

根据森林火灾应对需要，首先调动属地扑火力量，市级及邻近县（市、区）力量作为增援力量，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协调，同时要考虑专业能力匹配。

调动市内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由火灾发生地县（市、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向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提出申请,按有关规定和权限逐级报批。

跨市调动地方专业森林消防、应急救援队伍增援扑火时,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报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统筹协调,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指导火灾发生地县(市、区)做好对接及相关保障工作。

需要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参与扑火时,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5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5.1 监测

市、县(市、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组织林业、应急、气象等部门综合运用卫星、无人机、视频、护林员、舆情等手段开展森林火情实时监测工作,随时掌握了解核实火情,及时报告火情信息。

5.2 预警

5.2.1 预警分级

国家建立森林草原火险分级预警制度,按照森林草原火险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5.2.2 预警发布

森林高火险预警发布由低到高依次为蓝色、黄色、橙色、红色等级。由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各级林业、公安和气象等主管部门加强会商,制作森林火险预警信息,并通过预警信息发

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对老、幼、病、残、孕、智障等特殊人群和学校、养老院、文物古建筑、军事目标等特殊场所以及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适时向县（市、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发送预警信息，提出工作要求。

5.2.3 预警响应

发布黄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地区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火险预警变化；加强森林防火巡护、卫星林火监测和瞭望监测，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和森林防火宣传工作；加强野外火源管理；各级各类森林消防专业和半专业队伍进入待命状态，落实防灭火装备和物资补充、后勤保障等各项扑火工作，做好森林火灾扑救有关准备。

发布橙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地区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在落实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加大巡山护林力度，严格管控野外火源；增加预警信息播报次数，做好物资调拨准备，各级各类森林防灭火应急专业队伍进入紧急状态；在重点火险区设卡布点，禁止带火种进山。

发布红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地区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在落实橙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加强值班调度，密切注意林火信息动态；适时派出工作组，对红色预警地区的森林防火工作进行蹲点督导检查；发布禁火令，严禁一切野外用火；组织乡镇、村居干部和护林员等加强巡山护林，

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在进入林区的主要路口设卡布点，严禁携带火种进山，及时消除森林火灾隐患；当地森林防灭火应急专业队伍视情对力量部署进行调整，靠前驻防，进入临战状态，严阵以待。

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视情对预警地区森林防灭火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

5.3 信息报告

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按照“有火必报”原则，及时、准确、逐级规范报告森林火灾信息，并及时通报受威胁地区有关单位和相邻行政区域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对以下森林火灾信息，县（市、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要立即按照规定上报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 (1) 6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 (2) 较大、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
- (3) 造成 1 人以上死亡或者 3 人以上重伤的森林火灾。
- (4) 威胁居民区和重要设施(重要目标)的森林火灾。
- (5) 发生在省界、地市界、县（市、区）交界地区的森林火灾。

(6) 发生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等特殊保护区域的森林火灾。

(7) 受害森林面积达到 10 公顷的森林火灾。

(8) 需要市人民政府组织支援扑救的森林火灾。

对以下森林火灾信息，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要立即报告市委、市政府和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 (1) 24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 (2) 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
- (3) 造成 1 人以上死亡或者 3 人以上重伤的森林火灾。
- (4) 威胁居民区和重要设施(重要目标)的森林火灾。
- (5) 发生在省界、地市界交界地区的森林火灾。
- (6) 发生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等特殊保护区域的森林火灾。
- (7) 受害森林面积达到 100 公顷的森林火灾。
- (8) 需要省人民政府组织支援扑救的森林火灾。

6 应急响应

6.1 分级响应

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调整本级扑火组织指挥机构和力量。火情发生后，发生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应积极协助配合当地人民政府进行宣传动员、开展自救互救等先期处置工作，当地乡镇(街道)和林业主管部门组织进行火情早期处理；初判可能发生一般森林火灾，以县(市、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为主组织处置；初判可能发生较大森林火灾，以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为主组织处置；初判可能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报省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织处置；必要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

6.2 响应措施

森林火灾发生后，有关人民政府和部门要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启动预案，科学组织施救。

6.2.1 扑救火灾

立即就地就近组织地方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参与扑救，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发阶段。必要时，组织协调当地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和公安干警等救援力量参与扑救。

各扑火力量在前线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科学组织扑救，在确保扑火人员安全情况下，有序开展扑救工作，严防各类次生灾害发生。现场指挥要以专业指挥为主，现场指挥员要认真分析地理环境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宿营地选择和扑火作业时，加强火场管理，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的变化，采取紧急避险措施，确保各类扑火人员安全。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6.2.2 转移安置人员

要按照紧急疏散方案，及时组织转移、疏散受到森林火灾威胁的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疏散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住处、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必要的医疗救治条件。

6.2.3 医疗救护

组织医疗救护力量现场保障，成立临时救护队，开展现场救治。

6.2.4 保护重要目标

当军事目标、核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设备、油气管道等重要目标物和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重大危险源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调集专业队伍，在专业人员指导和确保救援

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全力消除威胁和隐患，确保目标安全。

6.2.5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火灾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道路交通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堵塞交通等违法犯罪行为。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6.2.6 发布信息

通过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和通过专业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森林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加强舆情引导和管理。信息发布内容包括起火原因、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等。

6.2.7 火场移交

明火扑灭后，经现场指挥部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气后，移交给清理看守火场队伍，扑火队伍方可撤离。

6.2.8 火场清理看守

明火扑灭后，由属地党委、政府指定专人负责，组织清理看守火场，实行网格化分片包干负责制。按照“3+3+3+1”编组要求，携带清理看守火场工具，沿火线边清理出宽0.5米以上的生土带，严防死守，防止复燃。看守火场时间不少于48小时。

6.2.9 应急结束

森林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6.2.10 灾后处置

对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救治、抚恤。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参加森林火灾扑救人员的误工补贴、生活补助以及扑救森林火灾所发生的其他费用补偿按照《森林防火条例》第45条和《广东省灾害事故应急救援补偿办法》有关规定予以解决。

6.3 应急处置

森林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危害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现场扑救情况，市应急处置工作设定IV级、III级、II级、I级四个响应等级。

6.3.1 IV级响应

6.3.1.1 启动条件

- (1) 预判过火面积超过10公顷的森林火灾；
- (2) 舆情高度关注、市委市政府要求核查的森林火灾；
- (3)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6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火灾；
- (4) 发生在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交界地区的森林火灾；
- (5) 发生在市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森林火灾；
- (6)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启动响应的其他情形。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决定启动 IV 级响应。

6.3.1.2 响应措施

市本级：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向市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等单位通报火灾信息，督促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依职责做好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加强对火灾扑救工作的指导，根据需要预告相邻县（市、区）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做好增援准备。市应急管理局进入应急待命状态，通过系统查阅、视频调度和与现场指挥员联系等方法手段，迅速了解火场周边情况，全面掌握火灾发生地的地名、经纬度、林情、地形、气象和道路、重要设施分布情况，当前投入力量、人员转移、灾害损失、公安介入和火情态势，火灾发生地周边可利用的扑火资源和可调动的应急力量，以及需要市协调解决的问题。必要时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派出工作组赶赴火灾现场，指导、协调做好森林火灾的应急处置工作。

事发地：启动森林火灾应急预案，负责火灾应急处置。

现场总指挥：由事发地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或乡镇（街道）负责同志担任。

6.3.2 III级响应

6.3.2.1 启动条件

- (1) 预判过火面积超过 30 公顷的森林火灾；
- (2)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12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 (3) 发生在市际交界地区，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

续蔓延扩大的森林火灾；

(4) 发生在省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森林火灾；

(5) 同时发生 2 起以上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6)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启动响应的其他情形。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并提出建议，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副总指挥决定启动Ⅲ级响应。

6.3.2.2 响应措施

市本级：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进入紧急状态，成立现场指导组和后方值守组，调派力量增援，指导、协助事发地政府做好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市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相关负责同志参与现场指导工作，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指其他成员单位根据需要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一）现场指导组：成立由市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任组长，市应急管理局相关科室、单位和专家，以及市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工作人员组成的现场指导组。负责传达和督促落实省、市领导指示批示精神，协助、指导事发地制定火灾扑救、安全警戒、人员疏散、应急保障等扑火救灾应急处置方案；负责增援队伍的调派报到和储备装备物资的调运接收；督促事发地落实应急保障力量，配合增援队伍开展扑火救灾；操作移动通信基站、无人机和移动通信指挥车，为现场指挥提供决策依据，保障火场无线电通信需求和与市应急指挥中心建立音视频连线，及时向后方值守组反馈现场应急处置情况。会同事发地县

(市、区)森林防灭火现场指挥部向媒体及社会公众提供专业技术问题解答工作;督促事发地县(市、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做好火灾案件查处和调查工作。现场指导组到达现场后,组长会同事发地县(市、区)森林防灭火现场指挥部总指挥一并开展工作,各小组成员由组长根据业务专长和扑火救灾需要,安排进驻事发地县(市、区)森林防灭火现场指挥部相应小组开展工作。

(二) 后方值守组:市应急管理局成立由值班局领导或应急值守工作分管领导任组长,相关科室和单位工作人员组成的后方值守组。负责向现场指挥部传达市领导和上级部门的批示指示精神,跟进火灾处置情况,按规定做好相关信息的报送和发布负责市领导在市应急指挥中心与现场指挥部调度的音视频保障,为赴现场指导组工作人员提供车辆、物资和后勤保障;根据扑火救灾需要,通知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安排人员参与应急处置,调度全市各级各类应急队伍增援处置;协调解决现场指导反映的困难和问题。

事发地:启动县(市、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县(市、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协调成员单位做好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现场总指挥:由事发地县(市、区)政府(管委会)领导担任。

6.3.3 II级响应

6.3.3.1 启动条件

- (1)初判过火面积超过60公顷的森林火灾;

(2)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24 小时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3) 发生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森林火灾；

(4) 同时发生 3 起以上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5)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启动响应的其他情形。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并提出建议，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6.3.3.2 响应措施

市本级：成立市森林防灭火现场指挥部和后方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协调成员单位及相关力量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一）现场指挥部。由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总指挥或者指定的负责同志担任现场总指挥，成员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和专家、扑火指挥官组成，开设在火场附近安全、开阔、交通便利的场所或区域，下设综合协调、抢险救援、医疗救治、火灾监测、通信保障、交通保障、社会治安等若干工作小组。各工作小组任务分工见附件 3。

（二）后方指挥部：在市应急指挥中心设置后方指挥部，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指定负责同志担任总调度，市应急管理局和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在后方指挥部参加值守。负责收集报送扑救全过程有关信息，向现场指挥传达市领导和上级部门的指示批示精神，负责做好与现场指挥部统筹协调联动，提供物资、医疗、人员保障等工作。配合现场指挥部

协调调派解放军、武警、公安及民兵、消防和社会救援力量参与火灾扑救工作，提请省应急管理厅调派航空消防直升机，商请相邻城市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增援，协调解决现场指挥部应急处置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协调现场指挥部及时了解掌握火场周边 1 公里、5 公里范围内重要设施、村庄、道路、水源等情况，实时跟进火场气象条件监测预报，及时根据火场动态变化组织协调转移受威胁群众，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等级；实时与现场指挥部进行视频会商、分析研判，及时将前线指挥制订的扑火方案，队伍扑火动态报告上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视情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媒体开展报道，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事发地：扩大应急响应，县（市、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增加处置力量，全面配合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做好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做好增援队伍的食宿保障。

6.3.4 I 级响应

6.3.4.1 启动条件

- (1) 初判过火面积超过 100 公顷的森林火灾；
- (2)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36 小时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 (3) 可能造成巨大经济损失或人员伤亡的森林火灾；
- (4)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启动响应的其他情形。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并提出建议，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6.3.4.2 响应措施

市本级：在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组织、指导下，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全要素运行，在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织各成员单位依托市应急指挥中心全要素运行，在Ⅱ级响应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应急动员，增加应急力量，统筹做好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事发地：在省、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组织指挥下，承担属地政府森林火灾应急处置职责任务，重点做好转移人员安置、物资运送和发放、扑火人员食宿保障等工作。

6.3.5 扩大应急

在本市的扑火力量不足以控制森林火灾火情发展，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向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申请增援或组织应对。

6.3.6 启动条件调整

根据森林火灾发生地区、时间的重要性和敏感性，受害森林资源损失程度，经济、社会影响程度，启动市级森林火灾应急响应的等级和时间，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可酌情调整。

6.3.7 响应终止

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并通知相关县（市、区）。

7 应急保障

7.1 输送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根据扑救森林火灾的需要，保证供应足够数量、功能齐全的交通运输工具，并建立健全有关交通运输单位

相应的应急机制及保障措施。公安交警部门负责开设“三区一通道”（控制区、核心区、警戒区、应急通道），维护现场处置交通秩序，确保指挥救援车辆优先通行。

7.2 通信保障

建立市、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乡镇（街道）、林场与火场的森林防火通信网络和火场应急通信保障体系，配备与扑火需要相适应的通信设备和通信指挥车。充分利用现代通信手段，把有线电话、卫星电话、移动手机、无线电台及互联网等有机结合起来，充分利用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的通信基础设施，为扑火工作提供通信与信息保障。依据省森林防火网站发布的天气形势分析数据、林火卫星监测云图、火场实况图片图像、电子地图和火情调度等信息，为扑火指挥提供辅助决策信息支持。

7.3 队伍保障

发生森林火灾时，地方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林业系统扑火力量、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地方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骨干和主力，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突击力量，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社会应急救援队伍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辅助力量。

7.4 物资保障

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根据各自承担的森林防火任务，建立相应的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储备足够的扑火机具、防护装备、通信器材等。有条件的地方应配备森林消防灭火水车，以满足扑火救灾工作的需要。发生森林火灾时，先调用当地森林

防火储备物资，不足时，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向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申请从邻近的国家级和省级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及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物资储备库中调拨。

7.5 资金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防灭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森林防灭火所需支出。

8 后期处置

8.1 火灾评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等情况进行调查，按照《广东省森林火灾调查工作规范》进行，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有关部门(或委托第三方)对受害森林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向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提交评估报告。必要时，上一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可发督办函督导落实或者提级开展调查和评估。

8.2 火案查处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或授权有关部门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及时取证、深入调查，依法查处涉火案件，打击涉火违法犯罪行为，严惩火灾肇事者。火灾调查工作按照《广东省森林火灾调查工作规范》执行。

8.3 约谈整改

针对森林防灭火工作不力，导致人为火灾多发频发的县(市、区)，由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及时约谈县(市、区)政府

(管委会)、乡镇(街道)及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

8.4 责任追究

对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发现隐患不作为、发生事故隐瞒不报、处置不得力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经营主体责任、火源管理责任和组织扑救责任。有关责任追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广东省森林防火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湛江市全面推行林长制实施方案》等法律法规及规定的权限、程序实施。

8.5 工作总结

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及时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按有关要求报送火灾扑收复盘报告和调查评估报告。

8.6 表彰奖励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在扑火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扑火工作中牺牲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9 附则

9.1 预案培训

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统一组织预案培训,在每年森林特别防护期前至少培训1次。

9.2 预案演练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协同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

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9.3 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实施后，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学习、宣传和培训，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各县（市、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或者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2) 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 面临的风险、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4) 在森林火灾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对应急预案作出重大调整的；

(5) 认为其他需要修订应急预案的情况。

9.4 以上、以下、以内、以外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以内包括本数，以下、以外不包括本数。

9.5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湛江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9.6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2年印发的《湛江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湛府办〔2022〕13号）同时废止。

附件：1. 森林火灾分级标准

2.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任务分工

3.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现场指挥部组成及任务分工

附件 1

森林火灾分级标准

一、一般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 0.067 公顷以上 1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

二、较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 10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

三、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

四、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 1000 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 30 人以上的，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的。

附件 2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任务分工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是市森林防灭火组织领导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应根据任务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作确保各项森林防灭火工作任务顺利完成。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是：

(1) 市森防办(市应急管理局): 协助市委、市政府组织较大以上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负责综合指导各县(市、区)和相关部门的森林火灾防控工作，牵头开展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组织、指导、协调火灾扑救、应急救援以及受灾群众安置工作。

(2) 市公安局: 负责指导、协调属地公安机关组织受森林火灾威胁区域的群众转移、疏散；指导、协调属地公安机关维持灾区治安与交通秩序，必要时对火场区域实行交通管制；指导、协调属地公安机关侦破森林火灾案件，打击利用火灾实施其他违法犯罪行为；在森林高火险区、森林高火险期内，拒不执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布的森林防火命令的，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之相关规定依法给予处罚；按程序调派警务直升机执行航空灭火和运送人员、装备及物资等任务；指导、协调属地公安机关设在林区的看守所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

(3) 市自然资源局: 市自然资源局履行森林防灭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

育、防火设施建设、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组织指导督促检查市直属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开展宣传教育、预警监测等防火工作；配合做好森林防灭火地理信息系统建设，协调提供森林防灭火工作所需的地理信息数据、地图和资料。依法对林区违规用火、破坏防火设施行为进行处罚。

（4）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媒体做好森林防灭火政策解读和成效宣传；协调森林火灾扑救宣传报道工作和舆论引导；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开展森林防灭火知识和技能的宣传教育。

（5）市委网信办：负责网上有关森林防灭火舆论的引导和管控，协同做好网络舆情监测、搜集、研判和信息报送等工作。

（6）市发展改革局：负责协调、指导森林防灭火发展规划的编制及项目建设；配合有关部门保障扑火救灾应急物资调配；指导督促电力企业做好林区输配电设施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治理、落实电力建设工程森林防灭火措施；参与森林火灾救援期间能源应急保障工作；负责主管石油天然气管道（城镇燃气管道和炼油、化工等企业厂区内管道除外）在林区保护工作。

（7）市教育局：负责指导各级各类学校（不含技校）开展森林防灭火知识和法律法规教育，将森林防灭火内容纳入安全教育体系；协同做好森林防灭火宣传工作。

（8）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落实森林防灭火应急使用的无线电频率，保障相关无线电频率的正常使用。

（9）市民族宗教局：负责督促、指导森林防火区内宗教场所落实森林防灭火责任，按照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的部署和要求，

做好森林火灾隐患排查、落实森林火灾应急处置措施。

（10）市民政局：负责指导各级民政部门宣传、引导文明祭祀，指导殡仪馆、公墓等殡葬服务机构做好火源管理工作；督促指导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做好森林防火工作。

（11）市司法局：协调督促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协同做好森林防灭火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工作；依法依规提供相关法律保障和援助；做好涉森林防灭火立法工作和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指导督促设在林区的司法行政戒毒等单位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

（12）市财政局：统筹安排森林防灭火工作中应由市财政解决的经费，并及时拨付到位；按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对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增强森林防灭火能力所需经费给予必要保障。

（13）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指导各县（市、区）技工学校特别是林区的技工学校开展森林防灭火知识和法律法规教育，协同有关部门做好森林防火宣传、表彰工作。

（14）市交通运输局：组织、指导和督促公路管养单位按照同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部署及时清理国道、省道(含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的森林火灾隐患；协调做好森林火灾扑救人员和扑救物资等应急运输保障。

（15）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监督野外农事用火管理；协同做好农村森林火灾预防工作。

（16）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指导各县（市、区）督促A级旅游景区按照森林防灭火主管部门有关要求，落实森林防火主

体责任，完善景区防火保障措施和安全警示标识，加强森林防火宣传引导，提醒进入景区开放范围内的旅游者、旅游从业人员遵守景区安全管理规定提高森林防火意识。

(17) 市卫生健康局：组织、协调和指导做好灾区伤病员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必要时，组织医疗专家协助当地进行救治；协调做好指挥部在灾区时的医疗保障工作；组织医务人员参加森林防灭火演练。

(18) 市城管执法局：协助做好城市公园森林防灭火工作。

(19) 团市委：负责组织指导青少年社团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

(20) 市红十字会：向社会公开募集救灾救助及灾后重建所需的物资、资金；参与受灾地区应急救援救护，提供医疗和物资救助。

(21) 市气象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和市自然资源局根据森林防灭火需要及实际建设标准要求，建设森林区域气象监测站点、人工增雨作业点及气象预报预警平台；指导县（市、区）气象部门制作气象预报预警信息，及时发布森林火险预警信号；在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高时，根据省、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或当地政府要求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发生森林火灾时，及时提供火灾地区气象信息，并根据天气条件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22)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指挥各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工作。

(23) 湛江军分区：负责组织、协调驻地民兵开展扑火技能

训练、参与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24) 武警广东总队湛江支队：负责协调、组织指挥驻湛武警部队参加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25) 湛江农垦局、中林集团雷州林业局有限公司：组织、指导所属各农(林)场做好森林火灾的预防和火情早期处理工作；依法做好所属各农(林)场野外火源管理工作；协助地方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农场与地方森林、林木经营单位、个人因山火造成跨界林木损失或人员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置工作；应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商请，提供扑火器械、工具及操作人员，必要时组织扑火队伍提供支持。

(26) 市湖光岩风景区管理局：负责做好湖光岩风景区、三岭山森林公园的森林防灭火工作；负责市森林消防机动大队日常管理、营房建设和保障等工作。必要时，派遣市森林消防机动大队参与其他地区的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27) 广东电网公司湛江供电局：负责协调、督促管辖单位落实森林防火责任，及时清除线路沿线的森林火灾隐患；做好输变配电专业野外工程施工等野外火源管理。

(28) 中国电信湛江分公司、中国移动湛江分公司、中国联通湛江市分公司：负责根据市森防办要求发布森林火险预警信息；提供森林火灾指挥调度、灭火救援的通信保障，必要时调度或架设应急通信设备，确保通信畅通。

(29) 中国铁塔湛江市分公司：负责组织、协调通信设施的正常运行，保障森林火灾指挥调度、灭火救援的通信畅通。

(30) 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玉林工务段、广东铁路

有限公司肇庆工务段：负责本单位所属林地的防灭火工作，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做好铁路沿线森林火灾危险地段的防灭火工作。

附件 3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现场指挥部 组成及任务分工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火场现场指挥部，下设相应的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任务分工如下：

一、综合协调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气象局、湛江军分区、武警部队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传达贯彻市委市政府指示；密切跟踪汇总森林火情和扑救进展，及时向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报告，并通报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综合协调内部日常事务，督办重要工作；建立现场指挥部临时党组织。

二、抢险救援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消防救援支队、湛江军分区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指导灾区制定现场抢险救援方案和组织实施工作；根据灾情变化，适时提出调整抢险救援力量的建议；协调调度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参加抢险救援救灾；指导社会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组织协调现场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三、医疗救治组

由市卫生健康局牵头，湛江军分区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做好灾区伤病员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必要时，组织医疗专家协助当地救治；协调做好指挥部在灾区时的医疗保障工作。

四、火灾监测组

由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气象局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火灾风险监测，指导次生衍生灾害防范；调度相关技术力量和设备，监视灾情发展；指导灾害防御和灾害隐患的监测预警。

五、通信保障组

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中国电信湛江分公司、中国移动湛江分公司、中国联通湛江市分公司、中国铁塔湛江市分公司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协调做好指挥机构在灾区时的通信和信息化组网；建立灾害现场指挥机构、应急救援队伍与市应急指挥部，以及其他指挥机构之间的通信联络；指导修复受损通信设施，恢复灾区通信。

六、交通保障组

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湛江军分区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统筹协调做好应急救援力量赴灾区和撤离时的交通保障工作；指导灾区道路抢通抢修；协调抢险救灾物资、救援装备以及基本生活物资等交通应急通行保障。

七、军队工作组

湛江军分区牵头，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协调办理部队参加抢险救援救灾兵力调动，参加市层面军地联合指挥，加强协调指导。

八、专家支持组

由专家组成员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现场火情会商研判，提供技术支持；参与制定应急救援方案；指导现场监测预警和隐患排查工作；指导地方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损评估。

九、灾情评估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指导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时跟踪评估，为抢险救灾决策提供信息支持；组织灾害评估，参与制定救援救灾方案。

十、群众生活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红十字会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制定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下拨救灾款物并指导发放；统筹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指导灾区油、电、气等重要基础设施的抢修；指导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过渡期救助和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抚慰等工作；组织捐赠、援助接收等工作。

十一、社会治安组

由市公安局牵头，武警部队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指导协助灾区加强现场管控和治安管理工作；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

稳定；协调做好指挥部在灾区时的安全保卫工作。

十二、宣传报道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新闻办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统筹新闻宣传报道工作；指导做好现场发布会和新闻媒体服务管理；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加强舆情管控；指导做好科普宣传；协调做好省、市领导同志在灾区活动时的新闻报道工作。